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朱炫儒

債 務 人 富發廣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嘉惠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肆拾參萬玖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 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310,241元	2.805%	自113年3月29日起 至113年10月28日止	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805計算。

		3.805%	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761計算。
2	2,792,195元	2.805%	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	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805計算。
		3.805%	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761計算。
3	267,398元	2.905%	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	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905計算。
		3.905%	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781計算。
4	1,069,608元	2.905%	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	自113年4月30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905計算。
		3.905%	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781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